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收购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“**长春市国资委**”）和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“**长发集团**”）签署交易文件，长春市国资委拟将其所持有的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（“**长港燃气**”）39.83%的股权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长发集团。本次交易前，长春市国资委及其下属企业、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（“**港华燃气**”）分别持有长港燃气52%和48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后，长发集团、港华燃气和长春市国资委将分别持有长港燃气51%、48%和1%的股权。长发集团和港华燃气将共同控制长港燃气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. 长发集团
 | 长发集团于2013年9月27日成立于吉林省长春市。长发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开展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、市政设施管理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、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、工程管理服务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及土地整治服务。长发集团为长春市国资委下属企业。 |
| 1. 港华燃气
 | 港华燃气于2000年3月10日成立于广东省深圳市。港华燃气主要业务为在工业、农业、基础设施、能源等领域投资。港华燃气最终控制人是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（“**港华智慧**”），港华智慧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管道燃气及其他能源销售、燃气接驳、炉具销售等业务。 |
| 1. 长港燃气
 | 长港燃气于2005年2月1日成立于吉林省长春市。长港燃气主要在中国境内建设及运营城市燃气及输气基础设施、为城市燃气经营发展相关业务提供服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□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**1. 2022年中国境内城市管道天然气供应市场*** 港华集团：5-10%
* 长港燃气：0-5%
* 集中各方合计：5-10%

**2. 2022年中国境内天然气工程安装施工市场*** 港华集团：0-5%
* 长港燃气：0-5%
* 集中各方合计：0-5%
 |